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若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得以資金貸放予該公司時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不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利息計算

資金貸與利率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協議之，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當期之最高利率，並以到期還息為原則，計算方式比照銀行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之申請及審核核定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經辦單位。經辦單位應對借款者提供之資料詳與查核徵信，評估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據實簽報呈總經理、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 第六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簽約保證及保險

借款者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擔保品並需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及簽約手續，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

第八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核准後為之。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登記及控制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卷夾、並於其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